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緝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中

　　郭仲偉

被　　告　廖葆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緝字1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侯驊殷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薛美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